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9 期 (总第 89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5 月 22 日 第 1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拒马河张坊水利枢纽工程占地和
淹没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5〕11 号) (6)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25〕3 号) (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服务型制造
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14 号) (13)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 (京民社发〔2025〕13 号)	(21)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的通知 (京民社发〔2025〕14 号)	(4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东六环(小庞各庄桥—施园桥路段) 双向禁止部分车辆通行的通告 (京交货运发〔2025〕40 号)	(6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对部分载货汽车 采取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交货运发〔2025〕41 号)	(65)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修订《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 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京商生二字〔2025〕9 号)	(67)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度促进商贸物流 发展项目的通知 (京商物流字〔2025〕1 号)	(7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2, 2025

Issue No. 1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Relocation in
the Occupied and Inundated Areas of the Zhangfang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on the Juma River
(Jingzhengfa〔2025〕No. 11) (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the Enrollment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2025
(Jingjiaojier〔2025〕No. 3)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ervice–Oriented Manufacturing Pioneering Projects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jingxinfā〔2025〕No. 14)	(1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Model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or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Beijing” (Jingminshefā〔2025〕No. 13)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the Election of Leadership for the Next Term for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Beijing” (Jingminshefā〔2025〕No. 14)	(4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and Beijing Traffic Management Bureau on Two–Way Traffic Restriction for Designated Vehicles on the East Sixth Ring Road (The Section from Xiaopanggezhuang Bridge to Shiyuan Bridge) (Jingjiaohuoyunfā〔2025〕No. 40)	(6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Traffic Control Measures for Designated Freight Vehicles (Jingjiaohuoyunfā〔2025〕No. 41)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Revising
the “Circular on Declaring for Projects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sumer Service
Sector in 2025”

(Jingshangshengerzi〔2025〕No. 9) (6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Declaring
for Projects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rade Logistics in 2025

(Jingshangwuliuzi〔2025〕No. 1) (7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拒马河张坊水利枢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5〕11 号

拒马河张坊水利枢纽工程属大型水利工程。为确保拒马河张坊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主要包括水库工程建设区及淹没影响区和落宝滩分洪控制工程区。居民迁移和土地征收界线,涉及房山区十渡镇平峪村、西石门村和张坊镇张坊村。水库正常蓄水位以批复的工程设计为准。实际征占地范围以自然资源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征占地手续办理完毕后未使用土地及时恢复原状。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上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含改建、扩建等)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对于实际征占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项目,相关部门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建设及资源开发等有关证照。违反本通告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不予补偿。除新生儿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婚嫁,原属地户籍人员因大中专毕业、军人退伍转业、刑满释放迁回原籍,国家机关及事

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和正常工作调动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物调查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好征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25〕3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市教育大会要求,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锚定教育强国建设目标任务,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严格落实教育部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完善入学机制,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规范要

求,确保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责任予以落实。

(二)坚持区级为主,各区教委负责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三)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有序规范,严格规范程序,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平稳有序。

三、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凡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在非户籍所在区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各区教委要积极稳妥推进以登记入学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强化部门联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

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根据志愿派位入学,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就近登记入学。

(二)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包括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

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方式与本市户籍相同。

(三)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由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建立日常联合审核机制并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父母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入学程序。

(四)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服务范围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五)区级以上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教委是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主责单位,应依据本意见精神制定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报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各区教委应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入学需求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

(三)各区教委应全面准确做好入学政策宣传,及时公布当年义务教育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范围、招生计划等政策,严格要求民办学校执行广告和招生简章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收费标准。

(四)各区教委应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市教委统一规定的入学工作时间和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应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教委将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附件: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4 月 30 日前	完成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
5 月 1 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政策宣传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	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
5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	各区教委受理回户籍或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
6 月 6 日至 6 月 9 日	民办小学、公办寄宿小学报名
6 月 12 日前	民办学校、公办寄宿学校派位录取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前	各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7 月 3 日	全市小升初派位录取
7 月上旬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服务型制造领航工程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14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服务型制造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3 月 9 日

北京市服务型制造 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服务型制造的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实施服务型制造领航工程的任务要求，加快促进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服务创新，赋能北京制造业转型升级，辐射带动京津冀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北京市高精尖产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深度融合为主线，延伸先进制造业价值链，拓展产业链高价值服务环节，构建与首都城市定位相适应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市高精尖重点产业全要素生产率和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服务型制造生态全面优化，形成引领全国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的“北京实践”。

——形成一批服务型制造行业标杆，打造 50 家优势企业，服务型制造理念广泛推广，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转型的态势更加显著。

——汇聚一批促进服务型制造高质量发展的智能化工具，企业数据价值充分释放，数智技术赋能制造业转型的力度更加凸显。

——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重点制造业企业服务型收入占比 25% 以上，消费需求与生产制造密切协同，“产品+服务”融合创新的局面更加巩固。

——培育一批兼具现代服务业理念与先进制造技术素养的复合应用型战略人才，打造 2 家以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人才资源供给水平稳步增强，服务型制造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

1. 推动“产品+服务+生态链”协同创新。鼓励制造业头部企业搭建智能硬件、信息增值服务和生态链服务相结合的全产业链生态系统，以生态共享为牵引，构建开放的生态合作机制，开放供应链、品牌和用户资源等关键生产要素，会同上下游企业打造价值共创网络，鼓励知识共享、技术交流和资源互补，提高供应链的整体效率和响应速度。

2. 打通“整机+数据+全生命周期服务”交付链条。鼓励企业持续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实现从产品制造商向“产品+服务”提供商转型。支持企业研发、应用工业物联网平台，开展数据采集、传输和分析，提供整机定制生产、设备便捷采购、施工技术服务、设备运维回收等全链条服务，拓展远程监控、能耗效率提升和预测性维护等功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

3. 拓展“产品+系统集成”价值增量。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由单一制造向系统集成转型，以

股权参股、技术委托开发、战略合作等方式整合上下游供应商、承包商、服务提供商、合作伙伴和专家智库团队等各方资源,为客户打造“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高效解决方案,提供系统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站式、全方位服务,降低客户维护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4. 挖掘“产品+个性化定制”特色内涵。鼓励企业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加快生产流程改造,构建柔性化、智能化生产系统,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实现大批量个性化定制能力。支持制造业企业、互联网平台等加强消费模式探索,发展用户直连制造(C2M),推动从“产品交付”向“体验赋能”转型,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

5. 探索“生产+体验服务”一体化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深入挖掘品牌、技术、厂区等核心经营要素,建设线下体验中心、智能展厅、试用基地等设施,开放参观企业生产线,开展车间参观、互动体验、研学教育等活动,打造工业旅游特色品牌。支持企业利用XR、数字孪生等技术搭建线上体验平台,有效突破地域和时间限制,实现远程参观、在线定制、虚拟试驾等功能,依托沉浸式交互体验,提升客户参与度。

(二)提升服务型制造创新能力

6. 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成效。支持制造业头部企业加强数据治理,完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体系,建设高质量数据集。鼓

励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数据全程追踪和分析,实现产品精准投放、供应链智能预测以及库存优化,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服务水平。支持企业加强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先进工艺、装备研发、设计制造、节能环保、供应链管理等制造业关键环节应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7. 提升设计要素创新水平。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创新设计理念,建立开放共享的设计要素资源库,搭建网络化协同设计平台,开展众创、众包、众设等模式应用推广。支持企业围绕“高端化、个性化、创意化”的市场消费需求,紧跟时尚发展趋势,与时尚设计师、艺术家等创意人才深度合作,将艺术元素融入产品设计,提升产品独特性和艺术价值,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国际化高端品牌,引领数字时尚新潮流。

8. 增强科技服务支撑能力。支持制造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中心等各类主体联合建设专业化中试验证平台,提供技术测试、工艺优化、产品定型等全链条服务。加快培育高精尖产业专业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强化服务提供商能力建设,支持重点企业开放检验检测资源,为产业链中小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提升服务型制造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 打造服务型制造标杆示范

9. 培育服务型制造优势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市区两级联动的服务型制造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鼓励重点产业链

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面向产业链上下游共享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服务等资源能力，加强共享制造、工业设计、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模式赋能，加速“产品+服务”融合创新，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

10. 强化服务型制造示范引领。面向设计优化、工艺改进、排程调度、工业检测、智能仓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能源管控等生产场景，针对复杂工业生产现场管理、故障智能诊断、工业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等生产需求，发布一批工业数据、工业机理模型、工业数据分析模型和工业垂直领域算法案例集。面向智能家居、智慧出行、医疗康养、影音娱乐等应用场景，针对现代生活服务领域的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发布一批先进适用、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型制造生活服务解决方案。

11. 创建服务型制造京津冀区域发展高地。围绕京津冀“六链五群”产业协同发展任务，引导三地各市区聚焦本区域优势产业和服务型制造特色模式，搭建服务与资源平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创新集聚与资源共享，促进生产与服务深度融合。鼓励各重点产业园区针对产业链“堵点”开展联合招商，建成联动京津冀、引领全国的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

(四)提升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能力

12. 开展服务型制造人才培养行动。加强与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对接，培养一批“既懂制造又懂服务”的创新型、应用

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队伍。鼓励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共建实践培训基地,开展数字化转型、工程技术创新应用、服务场景设计等实践教学培训,培养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亟需的技能人才队伍。

13. 建设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组织,搭建服务型制造创新研发与产业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核心技术创新和测试验证、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培育新质生产力等服务。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大数据交易所、算法登记服务中心、金融机构等组织,搭建服务型制造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供应链对接、知识产权保护、产融合作、数据集公开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做好统筹协调

坚持系统推进,用好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服务等机制,构建多级联动的服务型制造转型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科研机构 and 专家智库作用,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服务能力。建立服务型制造转型评价体系和跟踪督导常态化机制,确保转型成效。

(二)加大政策支持

统筹用好国家和本市各类产业资金,支持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创新升级。鼓励各区结合本地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现有各类专项政策,加

加大对重点企业和特色园区的支持力度,形成政策合力。

(三)加强宣传交流

依托国家级、省部级重大会议和论坛等,举办服务型制造主题活动,积极承接国际性和行业性相关活动。定期发布本市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成果,加强政策宣贯,加大优秀案例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力度。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

京民社发〔2025〕13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各社会团体: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市民政局制定了《北京市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各社会团体要强化章程意识,严格按照章程完善内部治理,规范外部行为,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自印发之日起,在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参照本示范文本的内容制定章程;已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可结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换届等情形,对照本示范文本修改章程。

北京市民政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北京市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说 明

一、示范文本为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章程制定和修改的重要参考,如需增加、减少或调整相关内容,应作出具体说明。

二、标题与正文中首次出现社会团体名称时,应使用全称。

三、示范文本中社会团体名称、宗旨、业务范围、业务主管单位、会员(代表)分布和活动地域,应根据登记审批事项逐一填写。

四、示范文本中涉及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程序等内容,仅适用于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直接登记、完成脱钩等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在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修改,可将有关内容删除。

五、示范文本中涉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等内容,社会团体可根据实际情况保留或删除。

六、示范文本中关于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等人数及比例要求,属于原则性规定,社会团体经征求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意见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七、示范文本所称的“以上”“最少”“最多”“不超过”包括本数。

XXX 章程

(XXX 年 XXX 月 XXX 日第 XXX 届第 XXX 次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社会团体的名称是 XXX,是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

第二条 本社会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第三条 本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按照核准的章程及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四条 本社会团体坚持依法自治、规范管理、自主发展、廉洁自律原则,主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本社会团体的宗旨是:XXX。

第六条 本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是:XXX。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应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本社会团体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 XXX。

第七条 本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XXX,业务主管单位是 XXX。本社会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社会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拥护本社会团体章程、有加入本社会团体的意愿、在本社会团体的业务(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社会团体。本社会团体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社会团体。

每个单位会员选派一名代表,代表本单位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单位会员调整代表,需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两名以上会员介绍;

(三)单位会员需提交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证书复印件、授权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单位会员代表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四)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五)由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本社会团体活动、会议的权利；
- (二)对本社会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 (四)获得本社会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五)退出本社会团体决定权。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社会团体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社会团体决议；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维护本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
- (五)向本社会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视情形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出本社会团体应书面通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两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两年不按要求参加本社会团体活动;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除名或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其在本社会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后十日内向会员公告。

会员对自动丧失会员资格、被除名有异议的,可以自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申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申诉和审议期间不影响决定效力。

第十六条 本社会团体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准确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及时调整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社会团体负责妥善保存会员档案。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讨论并决定本社会团体的重大事项；
- (五)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六) 决定名誉职务、实体机构的设立和终止；
- (七)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八) 变更或撤销理事会、监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九) 决定变更社会团体名称、业务范围、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不得授权理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但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理事会或本社会团体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提前十五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理事会或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推举一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会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会员(代表)大会应由会员(代表)本人出席。会员(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单位会员的代表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会员(代表)、个人会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作为受托人出席会议,受托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个会员(代表)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社会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少为七人,原则上最多为一百人,且不超过会员或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遵守本社会团体的章程和各项制度规定;
- (三)在本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誉;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胜任理事工作;
- (五)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未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第二十三条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换届前,理事人选由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提名,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理事,最多不得超过原理事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每个理事单位选派一名理事,代表本单位履行职责。单位调整理事,应书面通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该单位作为常务理事单位的,其常务理事一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行使理事会的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 (二)对本社会团体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 (五)参与审议决定社团内部运行、事项变更、年度报告等。

第二十六条 理事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勤勉、谨慎、独立行使被赋予的合法职权;

(二)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损害本社会团体合法权益、影响行业公平竞争秩序的活动;

(四)不得泄露任职期间获得的涉及本社会团体的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接受监事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审议各项会议材料,提名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候选人建议人选;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提出设立、变更和终止实体机构事宜,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九)领导常务理事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审议其工作报告,变更或撤销其作出的决定;

(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审议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本社会团体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决定变更事项，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向会员公告；

(十五)处理会员的申诉，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

(十六)决定本社会团体大额资金使用；

(十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理事会，应提前七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全体理事。

理事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经会长或五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会长不能或不主持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社会团体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单位会员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人员或其他理事、个人会员可以委托其他理事作为受托人出席会议，受托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第三十条 理事会一般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通讯会议。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应当采取现场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社会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社会团体开展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届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常务理事会由五名以上常务理事组成,人数最多为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由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其退出依照产生程序。其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
- (三)经理事会授权,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四)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五)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七)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八)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决算;
- (九)审议管理制度;

(十)决定本社会团体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一)领导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审议其工作报告，变更或撤销其作出的决定；

(十二)处理会员的申诉，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

(十三)审议本社会团体大额资金使用；

(十四)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可与理事会同期召开。召开常务理事会，应提前七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全体常务理事。常务理事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经会长或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如会长不能或不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社会团体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单位会员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人员或其他常务理事、个人会员可以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作为受托人出席会议，受托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常务理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党组织负责人和监事会成员参加或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其中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监事长一名。负责人(不含监事长)总数最多为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立常务理事会的,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在本社会团体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社会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秘书长为专职。

第三十四条 本社会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届期相同,一般情况下,在本社会团体连续担任同一职务不超过两届,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负责人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五条 会长为本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同意,登记机关批准,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聘任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社会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由本社会团体在其离任后的二十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社会团体可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每年向理事会述职。

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提名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或秘书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副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二)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出席(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四)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节 监事、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社会团体设立监事(监事会)。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会员中选举产生,届期与理事届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退出依照产生程序。监事会由三名以上监事组成,设立监事长一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会是本社会团体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应设立监事会。

本社会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社会团体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社会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社会团体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

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社会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纠正；

(五)向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社会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监督换届选举工作和增补、退出事项；

(七)处理会员的申诉,监督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处分决定；

(八)协调处理内部矛盾和争议,必要时召集内部争议调解会议；

(九)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宜。

第四十一条 监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报告工作。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提名或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应提前七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

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经到会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社会团体承担。

第六节 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

第四十五条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设立办事机构,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本社会团体设立秘书长一人,负责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设立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聘用专职工作人员,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 本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社会团体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任职条件参照本社会团体负责人的条件。本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社会团体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社会团体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

本社会团体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纳入本社会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纳入本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

第四十七条 本社会团体举办实体机构,经理事会研究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其经营范围应与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

本社会团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实体机构分开,与实体机构之间发生经济往来,按照市场定价收取价款、支付费用。

本社会团体加强对实体机构财务情况的监督,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本社会团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九条 本社会团体建立《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理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费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书面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签字确认。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会

议时间、地点、应到和实到人数,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以及全体到会人员签字等内容。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材料至少保存三十年。

不得以会长办公会等代替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在三十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社会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管理制度,上述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社会团体办公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社会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

第五十三条 发生内部矛盾时,应优先通过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监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等途径,在党组织监督下民主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内部民主程序解决的,通过调解、仲裁、诉讼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十四条 本社会团体成员如发现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可以向司法机关检举,对侵犯其人身、

财产权利的可以向司法机关控告。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五条 本社会团体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六条 本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五十七条 本社会团体的收入除用于与本社会团体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公布，接受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本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九条 本社会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条 本社会团体的资产管理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

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一条 本社会团体重大资产配置、处置应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本社会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会团体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本社会团体负责人未经授权且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进行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给本社会团体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责任。

本社会团体不为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开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活动。

第六十三条 本社会团体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社会团体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四条 本社会团体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变化调整情况以及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五条 本社会团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一至两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六十六条 本社会团体建立年度检查、报告制度,接受年度检查或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十七条 本社会团体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社会团体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引导和

监督本社会团体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会员增强政治认同、主动接受党的领导,引导和支持本社会团体有序参加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本社会团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规定,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正式党员人数少于三人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联合建立党组织;无正式党员时,可通过接受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

本社会团体负责人中有中共党员的,优先推荐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负责人中没有中共党员的,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或监事担任党组织书记。

本社会团体党组织具备换届条件的,与本社会团体理事会同步换届。

第七十条 本社会团体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等会议,对本社会团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十一条 本社会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本社会团体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社会团体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

出,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第七十三条 本社会团体终止前,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社会团体的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为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本社会团体未及时组建清算组的,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的职权和程序参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社会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社会团体宗旨相关的非营利事业,或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七十五条 本社会团体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未明确的内容,法律、法规、规章等有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社会团体的理事会。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的通知

京民社发〔2025〕14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团体党建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各社会团体:

现将《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提高社会团体依法自治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4〕4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社会团体换届是指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理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章程和民主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有关事项,投票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及负责人的过程。

第三条 社会团体换届应当遵循“自治、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尊重会员民主权利,体现会员真实意愿。

第四条 社会团体换届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实现社会团体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

第五条 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行业

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职责范围内对社会团体换届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可对换届选举大会进行现场督导。

第二章 换届筹备

第一节 换届工作机构

第六条 社会团体换届工作由理事会负责。理事会可以授权常务理事会或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常务理事代表、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成员数量一般为单数,人数为五至十五人。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理事长(会长,以下统称理事长)担任,理事长不能担任的,由理事会推选一名负责人担任。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产生后,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发布公告,向全体会员公示。

第七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统称换届工作机构)领导社会团体常设办事机构开展换届相关工作,对换届程序和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换届工作机构可在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开始筹备换届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一)制定换届工作方案,组织起草并审议通过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章程修订草案(如涉及)和会费

标准调整草案(如涉及),安排财务审计,确定换届时间、地点、程序和办法等。

(二)审查、确认并公示会员名册。

(三)组织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下统称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候选人,确定并公示候选人名单。

(四)向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报送换届材料,征求意见。

(五)发布公告,向全体会员告知换届相关事宜。

(六)建立换届工作档案。

(七)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节 会员资格审查

第九条 换届前,换届工作机构应按照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对会员进行资格审查,确认有效会员名单。

对应解除会员资格和除名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进行会员资格注销。

新申请入会的会员,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会员退会应当书面通知社会团体。

第十条 社会团体应当与单位会员确认会员代表。单位会员调整会员代表,应当书面通知社会团体。

第三节 会员代表推选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实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会员代表一般不超过会员数量的三分之一,且原则上不低于五十名。

第十二条 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换届工作机构应当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会员代表应体现代表性、广泛性。

第四节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三条 换届工作机构通过召开座谈会、摸底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民主推选新一届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监事、监事长候选人。

第十四条 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的产生、数量和任期:

(一)理事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理事会至少由七名理事组成,原则上最多不超过一百名,一般不超过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一。

(二)理事人数低于五十名(含)的社会团体,不设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超过五十名的社会团体,可以设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至少由五名常务理事组成,最多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社会团体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实行监事或监事会制度。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应当设立监事会,监事人数须在三人及以上。监事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

(四)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的任期由章程规定。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指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监事长。负责人的产生、数量和任期：

(一)社会团体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也可不设)，秘书长一名。秘书长产生方式分为选举和聘任。

(二)设立常务理事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制)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人员总数一般不超过常务理事的二分之一；不设立常务理事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制)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员总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从监事中选举产生。

(四)负责人的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在本社会团体连续担任同一职务，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届。聘任制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

(五)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聘任制秘书长不得担任本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社会团体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负责人(含选举制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恪尽职守、履职尽责,维护本社会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未曾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包括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名誉职务等),坚持先批后选的原则,严格按照组织部门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后,方可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审批备案时应当一并注明。

第十八条 脱钩的、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拟任负责人人选,经党建工作机构政治审核;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人选,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方可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

第五节 人员公示

第十九条 换届工作机构制定《会员名册》《会员代表名册》《候选人建议名册》,以适当方式向全体会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会员对公示的名册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换届工作机构提出,换届工作机构在接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如需更正的,更正后的名册按照公示时限要求重新进行公示。

第六节 财务审计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换届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换届工作机构选择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换届审计报告》,审计期间自本届理事会成立起至下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三个月。

第二十一条 审计报告应当明确注明审计意见并向会员公示。审计报告提出问题和建议的,换届工作机构应当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整改方案应当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七节 文件审议

第二十二条 换届工作机构审议通过以下材料。

- (一)会议议程;
- (二)选举办法;
- (三)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候选人名册和名誉职务建议人选名册;
- (四)会员(代表)名册;
- (五)行业协会商会拟任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结果;
- (六)领导干部兼职审批材料;
- (七)《换届审计报告》;
- (八)章程修订草案(如涉及);
- (九)会费标准修订草案(如涉及);
- (十)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十一)选票票样;

(十二)其他相关材料。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应当在届满前三十日将第(一)(二)(三)(六)(七)(八)项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征求意见;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将上述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征求意见,其中脱钩的、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同时报送第(五)项材料。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将换届材料同步报送给行业管理部门,充分征求和听取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异地商会的换届工作,应当听取原籍地人民政府驻京机构或相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召开换届大会,应征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一致意见。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征得登记管理机关同意。

第八节 会务准备

第二十四条 会议通知。换届工作机构应当至少提前十五日发布通知,告知全体会员(代表)换届选举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第二十五条 印制选票。换届工作机构应当最少印制两套正式选票,其中一套作为备用,并以醒目颜色作为区分,选票要加盖社会团体公章并签封。

第二十六条 设置票箱。票箱应当本着便于选举人投票和监票人监督投票的原则,根据会议的规模确定。投票前,监票人应当

检查票箱后加封。

第二十七条 确定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建议人选。

(一)换届工作机构应当从常设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会员(代表)中提名产生总监票人建议人选一人,计票人、监票人建议人选若干人。

(二)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换届工作机构应当对监票人、计票人进行必要的选前培训,包括:投票办法、计票办法、选票有效与无效的认定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第二十八条 确定主持人。换届工作机构推荐一名负责人主持换届选举大会。

第二十九条 准备大会用品。换届大会所需物品主要包括:需大会审议的材料、签到表、会员(代表)名册、选票、计票表、选举结果报告单等。

第三十条 布置会场。会场布置要庄严,设置有会标。

第三章 换届选举

第一节 选举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选举方式分为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直接选举是指由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和负责人。间接选举是指由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理事、监事,由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制)、理事长,由监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监事长。社会团体可根据章程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选举方式。

第三十二条 换届选举一般实行等额选举,候选人人数与应选人数相同。鼓励采取差额方式进行选举,候选人差额比例在选举办法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三条 大会当日无法参加投票的会员(代表),经换届工作机构同意,可以书面委托他人投票。每位受托人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一人,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投票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代表)公开,接受监督。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代他人投票。

第三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节 选举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一般应遵循下列会议议程:

- (一)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财务报告。
- (四)审议章程修订草案(如涉及)。

(五)审议换届选举办法。

(六)审议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以上六项内容可以由会员(代表)大会逐项举手表决通过。

(七)审议会费标准修订草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涉及)。

(八)实行直接选举的,听取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和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并进行选举;实行间接选举的,听取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并进行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九)总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新当选名单以及会费标准的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投票选举工作由总监票人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清点人数:总监票人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应到会人数和实到会人数,确认是否可以进行选举。

(二)宣布纪律和介绍选票:总监票人向会员(代表)大会宣布选举纪律,介绍填写选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三)检查票箱:票箱在使用前,监票人需当场打开,检查是否是空箱,经会员确认后,当场封箱。

(四)发放选票:严格按照“一人一票”“一家会员单位一票”原则发放,并统计、公布实发选票数,剩余的选票应封存或当众销毁。

(五)填写选票:填写选票应当清晰准确,并按规定的符号填

写；一张选票中所选总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

（六）投票：有会员（代表）资格的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进行投票。

（七）计票：投票结束后，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清点和计算选票，对于无法确定是否有效的选票，由总监票人判定是否有效；无效选票计入收回选票总数；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本次选举有效。

（八）宣读计票结果：汇总计算票数后，由总监票人向会员（代表）大会宣读计票结果。

社会团体也可以采用现场电子投票方式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七条 实行间接选举的，召开新一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制）、理事长，表决通过秘书长（聘任制）和名誉职务人选；召开新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选举参照会员（代表）大会投票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复会，宣布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监事长、名誉职务的表决结果，以及新一届一次理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另行选举和重新选举

第三十九条 另行选举是指同一职位的两位或多位候选人得

票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或者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而进行的再次投票选举。

(一)为确定票数相等的两人或多人而进行的另行选举,候选人仍为得票相等的两人或多人,选票应以姓名笔画为序,选票上不再保留另选他人的空格。

(二)为补充不足名额而进行的另行选举,应根据第一次投票时未当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选票要留出空格,供另选他人之用。

第四十条 另行选举按换届大会的投票程序和要求进行。另行选举的结果应在当日现场公布。

第四十一条 重新选举是指由于未按规定程序和选举办法执行,导致选举无效,重新进行选举的过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新选举:

(一)参加投票的会员(代表)人数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要求,或者其决议未达到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

(三)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选举人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社会团体章程和换届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形。

重新选举的结果应当在选举当日公布。另择日期重新选举的,原则上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二条 负责人候选人未当选理事、常务理事或监事,换届工作机构应从当选的理事、常务理事或监事中推选新的负责人候选人。新推选的负责人候选人应履行征求意见和政治审核程序。

第四章 会后工作

第四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在换届后形成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体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和实到人数,按章程规定本次会议是否有效,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等。

第四十四条 社会团体换届后,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五条 社会团体换届大会后三十日内,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将下列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和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纪要及签到表;

(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监事名册》《负责人名册》《名誉职务名册》;

(三)章程核准材料(如涉及)。

第四十六条 社会团体换届后,应当通过适当的方式及时公

开换届选举结果,并对换届大会的有关材料,按规定分类整理、立卷归档。

第五章 届中调整和提前(延期)换届

第四十七条 社会团体可以在本届理事会任期届满前,对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进行增补或调整。

(一)经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调整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五分之一。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的调整,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监事长的调整,由监事会表决通过。

(二)脱钩的、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调整负责人,应当听取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并征求登记管理机关意见,报送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提交理事会或监事会表决通过。

届中调整后,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和负责人的人数和条件须符合本指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第四十八条 社会团体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将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的会议纪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申请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直接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延期换届材料应于届满前三十日提交至登记管理机关。

提前或延期换届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换届过程中产生内部纠纷,应当由理事会、监事会、党组织协调解决,或引入人民调解机制,通过第三方协调解决。无法协商或调解的,应当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五十条 社会团体不能正常换届的,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可由业务主管单位督促指导其完成换届;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可由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其完成换届。长期不能正常换届的,引导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京民社发〔2020〕24号)同步废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东六环(小庞各庄桥—施园桥路段)
双向禁止部分车辆通行的通告

京交货运发〔2025〕40 号

为保障东六环路地下隧道交通安全顺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决定自东六环路地下隧道开通之日起禁止重型载货汽车和运载危险化学品车辆在东六环部分路段通行。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全天禁止重型载货汽车和运载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东六环小庞各庄桥至施园桥路段通行。

二、重型载货汽车是指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运载危险化学品车辆是指专门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货物的货车、挂车。

三、以下车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四、相关部门按照本通告规定,在禁行区域周边设置交通标志,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进入禁行区域道路行驶的重型载货汽车和运载危险化学品车辆,依法处罚。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部分载货汽车采取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交货运发〔2025〕41号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要求,进一步缓解本市交通运行压力,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决定自2025年4月20日起,对部分载货汽车采取以下通行管理措施:

一、过境重型载货汽车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过境重型载货汽车是指从京外驶入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且目的地不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载货汽车。

二、以下车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三、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型货车进入本市行政区内道路行驶的,应办理进京通行证,填报进京目的地、路线。行驶目的地不在北京、未按规定填报信息的,不予办理进京通行证;填写信息与实际通行路线、进京目的地不符情况达到3次(含)的,一年内不予

办理进京通行证。

四、相关部门按照本通告规定,在禁限行区域周边设置交通标志,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进入禁限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过境重型载货汽车,依法处罚。

五、此前发布的关于重型载货汽车过境通行相关管理规定与本通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修订《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京商生二字〔2025〕9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相关企业：

按照市政府对政策起草部门依托“京策”平台开展政策服务工作的要求，同时，针对企业集中咨询的餐饮品牌首店标准问题，现对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京商生二字〔2025〕7 号）（以下简称《项目通知》）（https://sw.beijing.gov.cn/zwxx/2024zcyj/202503/t20250319_4038742.html）做如下修订。

一、修订《项目通知》“四、申报流程”如下

1.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选择相应方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分批进行申报。

2. 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内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上传《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初审表》，初审通过的项目报市商务局复审。

3. 通过复审的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和补充材料（如有）纸

质版(以下简称纸质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应与上传到“政策兑现”栏目内的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

4.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9 月 15 日前上报复审通过项目的纸质材料及加盖公章的《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初审表》至市商务局,逾期不予受理。

5. 市商务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复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如仍需补充材料,将在“政策兑现”栏目内进行提示,请项目申报单位及时上传。

6. 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履行验收程序;拟支持门店在文旅体博场所内新建的,市商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履行验收程序。通过验收的项目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二、对首店基本条件做如下明确

(一)亚洲首店

1. 由国际品牌设立,具有一定知名度;
2. 品牌在亚洲地区设立的首家实体门店;
3. 品牌在亚洲以外区域已设立且正在经营的实体门店 5 家(含)以上。

(二)中国(内地)首店

1. 由国际或国内品牌设立,具有一定知名度;

2. 品牌在中国(内地)设立的首家实体门店；
3. 国际品牌在中国(内地)以外区域已设立且正在经营的实体门店 3 家(含)以上；
4. 国内品牌在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设立首家门店后,在北京以外区域设立、正在经营的实体门店 3 家(含)以上。

(三)北京首店

1. 由国际或国内品牌设立；
2. 品牌在北京市行政区划内设立的首家实体门店；
3. 品牌在北京以外区域已设立且正在经营的实体门店 1 家(含)以上。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项目通知》相关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项目申报操作指南(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 申报 2025 年度促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的通知

京商物流字〔2025〕1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助力首都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做好 2025 年度促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生活必需品、日用消费品等商贸领域物流为重点，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安全生产，提升商贸物流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商贸物流转型升级，推动物流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发展，具有一定示范效应的商贸物流项目。

（一）支持商贸物流智能化发展项目。支持利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人等现代技术提升物流自动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支持流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打通信息流、物流，促进实现物流标准化一贯化衔接、信息协同化共享，提高流通供应链协同运作效率和水平。

(二)支持服务城市运行保障的商贸物流新模式示范项目。推进商贸物流转型升级,鼓励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多式联运等模式发展,支持绿色物流技术和模式创新应用。

(三)支持冷链物流发展项目。支持商贸流通领域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升级,发展全程冷链物流服务,鼓励冷链配送模式多元化创新发展。

(四)物流基地内符合上述支持方向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二、支持内容

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和升级改造;物流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软件开发及硬件采购;自动分拣设备购置;标准化托盘(1.2m×1.0m)、标准化周转筐等标准载具及与其配套的货架等设施设备购置;电动叉车、手持终端设备、GS1 信息采集和处理设备、物流作业监控等物流设备采购;物流环保节能技术应用及升级改造投入;冷链物流设备与技术应用及升级改造投入。

三、支持标准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截至申报之日,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成立时间应满一年。

(二)项目需按计划实施。项目开始建设时间需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申报时项目已完工,且完工时间需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支持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为项目开始建设之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实际投资,审定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 70%。

(三)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四)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北京市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企业主体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火灾事故;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五、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如下:

(一)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

(二)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2)。

(三)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表(见附件 3)。

(四)项目单位简介。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与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材料,项目单位信用报告(可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五)项目建设相关材料。开工、竣工验收等相关证明材料,升级改造类项目应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

(六)项目如需规划、发改、住建等审批手续的,应手续齐全,需提供有关批复证明材料。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七)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六、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需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频道(<https://zhengce.beiji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同时,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

(二)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列《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申报时限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申报项目,市商务局将根据申报项目内容、方向及规模等择优予以支持。为提高项目申报、审核效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申报项目；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应及时审核，滚动上报，最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报最后一批项目。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上报市商务局前，务必先与市商务局联系人电话确认相关信息。

八、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二)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配合做好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等其他工作。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市商务局对本通知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附件:1. 项目申报表(略)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略)

3. 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表(略)

4. 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略)

5. 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